

2026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81.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22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30.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2.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17.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7.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1.2	本年支出合计	1,511.2
上年结转结余	3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11.2	支出总计	1,511.2

2026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511.2	1,481.2	1,481.2	1,481.2								30.0	30.0					
077008123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1,511.2	1,481.2	1,481.2	1,481.2								30.0	30.0					
077008123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1,511.2	1,481.2	1,481.2	1,481.2								30.0	30.0					

2026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11.2	1,049.2	817.3	38.0	173.9	20.0	462.0	319.0	143.0
			077008 123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1,511.2	1,049.2	817.3	38.0	173.9	20.0	462.0	319.0	143.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94.7	805.7	615.2		170.5	20.0	289.0	289.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6.0						126.0		126.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0						30.0	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38.0	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2.0	72.0	7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62.7						
215	0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17.0						17.0		1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4	67.4	67.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81.2	一、本年支出	1,511.2	1,511.2	1,5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81.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20.7	1,220.7	1,220.7		
二、上年结转	30.0	（五）教育支出	30.0	30.0	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113.4	113.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7	62.7	6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0	17.0	17.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7.4	67.4	67.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11.2	支出合计	1,511.2	1,511.2	1,51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81.2	1,049.2	817.3	38.0	173.9	20.0	432.0	319.0	113.0
			077008 123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1,481.2	1,049.2	817.3	38.0	173.9	20.0	432.0	319.0	113.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94.7	805.7	615.2		170.5	20.0	289.0	289.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13.0						113.0		113.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0						30.0	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	41.4		38.0	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2.0	72.0	7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6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4	67.4	67.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9.2	855.3	193.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4.3	254.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4	14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2.0	72.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4	7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2.7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	95.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	3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7.4	67.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0	3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		8.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		6.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8		22.8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6.0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		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23.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		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2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8.0		28.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5		49.5	20.0	29.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62.0	432.0			30.0				
	077008123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462.0	432.0			30.0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221.9	221.9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67.1	67.1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中央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87.0	87.0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省级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26.0	26.0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30.0	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国家法制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2026年度主要任务	依法审理我院受理的各类案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11.2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511.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049.2		
		（2）项目支出	46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是衡量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分配和使用精细化程度的核心指标，反映资金从“总额切块”到“具体项目 / 用途”的分解落实情况。专项资金细化率 = 已明确具体使用方向 / 项目的专项资金金额 ÷ 专项资金总额 ×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是衡量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和效率的核心指标，反映了预算从批复到实际支出的落地程度。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批复金额 × 100%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是衡量预算批复后，实际调整幅度的指标，反映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管理的规范性。核心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金额 ÷ 原批复预算金额 × 100%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是衡量预算资金当年未使用、结转下年或形成结余规模的指标，反映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核心计算公式 结转结余率 =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金额 ÷ 当年批复预算金额 × 100% 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需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剩余的未使用资金。

投入管理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经费控制率是衡量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管理指标，核心作用是约束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规模，杜绝超支浪费。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三公经费支出金额 ÷ 预算三公经费金额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是衡量专项资金或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工作任务落实进度的管理指标，核心是反映既定的绩效监控计划是否按时、按质完成，保障绩效目标不偏离预期。绩效监控完成率 = 已完成绩效监控的项目（或资金）数量 / 金额 ÷ 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或资金）总数 / 总金额 ×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是衡量部门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 资金，完成评价工作进度的指标，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程度。核心计算公式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已完成绩效评价的项目数（或资金额） ÷ 应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数（或资金额） ×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是衡量绩效评价结果是否真正转化为管理行动的核心指标，体现绩效评价的“闭环管理”效果。核心计算公式 评价结果应用率 = 已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或资金额） ÷ 已完成绩效评价的项目数（或资金额） ×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审判案件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完成本职工作及上级交办任务	基本完成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